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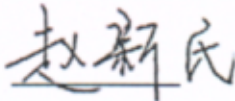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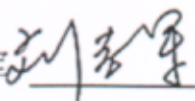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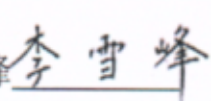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兰州兰电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兰电”）和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果汁”）按照还款计划分别偿还占用资金229.00万元和13513.83万元（含利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兰州兰电和长城果汁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4144.23万元，其中：兰州兰电228.99万元，长城果汁23915.24万元。

二、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由于股权变动而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前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兰州兰电和长城果汁按计划偿还了部分占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能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9年3月26日